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朱灵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66）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